



» 研究生招生
» 最新消息
» 硕士层次
» 博士层次
» 招生简章
»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
»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
»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
»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
»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
» 学术学位博士
» 专业学位博士
»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
» 往年招生简章
» 参考信息
» 硕士层次
» 博士层次
» 院系联系电话
» 网上报名系统
» 周边交通及住宿
输入关键词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搜索"/>

2012年国际商务硕士（MIB）招生简章

2011-07-25 综合处-研招办

一、招生宗旨

北师大MIB的培养目标是，培养能胜任在涉外企事业单位、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从事国际商务运营与管理工作的，具备良好思想素质和职业素养，通晓现代商务基础理论，具备完善的国际商务知识、国际商务分析与决策能力，熟练掌握现代国际商务实践技能，具有很强的英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高层次、应用型、复合型的高级国际商务专门人才。

二、招生人数

我校2012年计划招收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5人。

三、推荐免试

我校国际商务硕士面向国内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招收推荐免试生。凡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、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。

申请人请完整阅读本招生简章，点击查看[《北京师范大学2012年接收推荐免试生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办法》](#)，按照相关要求申请。其中申请信息须于2011年9月18日前登陆[推荐免试生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系统](#)填写，书面申请材料须在2011年9月20日前寄（送）（以邮戳为准）到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MIB教育中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报考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3.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 - 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 - 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），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），须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①修完大学本科全部必修课程；②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 - (4)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，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（即2011年11月14日）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；如果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2012年9月1日），满足第（3）条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的，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 - (5) 除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本科学历外，其余的党校本科学历不能报考。
 - (6)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。
 - (7) 在读研究生，需提供就读学校同意报考的证明，并在录取前先办理原就读学校的退学手续。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（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）。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
5.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。
6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体检要求。
7. 我校MIB不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。

五、入学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阶段。

（一）初试

1. 考试科目为：①101-思想政治理论；②201英语一；③303 数学三；④434国际商务专业基础。

2. 参考书目：国际商务专业基础由本校自行命题，所含内容参见[教育部考试中心公布的考试大纲](#)（考试大纲与去年相同，不再更新）。

（二）复试

1. 复试时间：一般在3月底4月初。具体时间届时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。考生在网上查询是否进入我校复试名单，根据研究生院及我校MIB教育中心的安排进行复试。

2. 复试内容：

复试内容包括：外语笔试、国际商务笔试（含商务谈判、贸易实务、国际商法和国际市场营销等）、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、综合素质面试。

3. 复试比例及权重：实行差额复试。具体复试办法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。

4. 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。

5. 复试时须缴纳复试费100元。

（三）报考资格审查

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。复试时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 大学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原件或复印件(复印件需加盖出具单位章)；

2. 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无论何时发现弄虚作假者，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（四）体检

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[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](#)。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注册。

五、学习方式及学位授予

学习方式：学制两年，脱产在校全日制学习。

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，符合毕业要求的，颁发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

六、培养条件

1. 双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培养和非定向培养两种。其中非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北师大，户口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迁入北师大，毕业后根据国家就业政策就业，按就业三方协议将档案、户口派遣到签订的就业单位。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，人事档案、户口均不迁入北师大，毕业后派遣回录取时确定的定向委培单位工作。

2. 学费：全日制MIB学生学费为2万/年，总计4万元。

3. 我校MIB学生不参加学校的培养机制改革，不享受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。

4. 住宿：由于学校住宿条件有限，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双证国际商务硕士在校期间在大运村住宿（住宿费2300元/年），通过考试录取的双证国际商务硕士自行解决住宿。

5. 保险：非定向MIB可按照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，统一办理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。学生也可以自费购买医疗保险。非定向学生如符合相关政策，还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MIB教育中心

电话：(010)58804314 传真：(010)58805253

地址：北京师范大学后主楼1720室，邮编：100875

附件列表:

- 1、[434《国际商务专业基础》考试科目命题指导意见](#)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Copyright © 2009-2012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地址: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, 100875, 传真: (010)58803025